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阳市昭阳印章艺雕有限公司

为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为企业免费发放5枚印章，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与价格

1. 名称：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

2. 服务内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定点为企业提供成套印章刻制服务，每个企业在服务期内最多刻制一套印章。一套5枚印章包含：企业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并提供终身保修、终身免费注油等售后服务。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约1800套。

3. 印章种类及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套)
1	公章	圆形：直径4.0cm	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	套	250	1800
2	财务章	圆形：直径3.8cm				(仅供
3	发票章	椭圆形3.0cm×4.0cm				参考，
4	合同章	圆形：直径4.0cm				据实 结算)

5	法人章	方形：直径 2cm	体材质无损坏（内置芯片）			
---	-----	-----------	--------------	--	--	--

二、产品要求：

1、质量要求：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刻制印章统一实行终身保修、终身免费注油，首次刻制的印章需至少使用 2 万次。产品检测报告符合 GA241.9-2000 认证，健康认证、质量认证、环保体系认证等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材质要求：章材需光敏印章材料，预留防伪芯片位置。

三、付款方式及出章时间要求

1.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甲方以实际推送量结算费用给乙方，经甲方核验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到账后，甲方应按照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2. 出章时间：取得营业执照后，1 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双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刻章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刻章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乙方刻章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自行解决。

4.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刻章款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履行本合同。

6.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7.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刻章内容及保密信息,都要给予保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第三款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逾期不支付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未能完全履约,甲方有权拒付结算费用,并解除相关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1年。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本合同履行金额以招标 45 万元为限, 待条件构成后, 本合同自行解除, 双方无任何纠纷。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 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 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 责任方赔偿损失后, 合同终止。

3.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338329555

乙方: 南阳市昭阳印章艺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803776038

2025 年 12 月 18 日